**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（中學部）學生生活公約**

**110. 03校務會議通過**

壹、在學習方面：

1. 每日7：30要準時到校，全體學生參加早讀，準時上下課，不要遲到早退缺曠課，遵守校規。
2. 凡與學習無關的物品一律不得攜帶來校，如Mp3隨身聽、電玩、漫畫書等。
3. 課間休息以鐘聲為準，任課老師未示意下課，不得擅自離開。
4. 上課時務必保持靜肅，對課程內容有疑問，須先經老師同意再行發問，態度與口吻必須誠懇有禮。
5. 聽講須專心並隨時抄寫筆記，不得看課外書籍、聽隨身聽、打瞌睡、吃東西或有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。
6. 服裝整齊，不得穿汗衫或拖鞋，桌上不得放置和課程無關之物品、課本。
7. 學生按規定應參加各種集會，不得無故缺席。聞集合鈴聲或廣播，須迅速至規定地點集合，整隊時要注意迅速安靜、確實之要求。
8. 上外堂課（如體育課、音樂課、家政課、週會）要提早三分鐘集合，帶隊到上課地點；班級應由能源股長及當日的值日生把教室門窗關好，電源關閉。
9. 上課、午休、早自習、週會一定要隨班上課，不要藉故離開。如有老師找，一定要給副班長註記並知會該節上課老師。
10. 下課時間不可以在教室、走廊、花圃、穿堂樓梯間打球或追逐，以免干擾同學休息或上課。
11. 七、八年級同學不得穿越九年級班級教室走廊，以免影響九年級學生上課。
12. 午休時間，所有同學均應一律在教室內規定座位安靜休息或自習，不得討論功課及在外走動，並且保持肅靜。
13. 同學不要帶太多的金錢或貴重物品來學校，現金不要超過500元。並請隨身攜帶保管妥當。如真有必要，請先交給導師或生輔組長保管，放學再領回。
14. 看見未配戴來賓證而行跡可疑的校外人士，要立即報告老師或學務處處理。
15. 放學時，務必將自己的物品、書籍整理好，並將抽屜及置物櫃清理乾淨。當天服務股長、能源股長或最後離開教室的同學，須關閉電器用品、門窗。

貳、在整潔衛生方面：

一、值日生必須提早到校作整潔工作，時時保持教室內外整潔。中午吃完飯應盡快從事清潔工作，打掃時間不得超過12：45。全體同學確實做好垃圾分類之工作。

二、打掃時安全第一，不要攀爬教室外牆的鐵窗、欄杆，高處的窗戶可用長柄刷擦拭。

三、不可邊走邊吃，不要隨意亂丟垃圾，不要買路邊攤販的食物，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。

四、學生用餐原則上均以訂購學校提供之營養午、晚餐，及福利社所販賣之食品。嚴禁學生自行打電話訂購校外便當、飲料及冰品。不訂購學校營養午餐之學生，請家長向導師登記切結後，親送或代送並便當放在警衛室內的便當架上，由各班級派代表到警衛室拿取，並請家長勿替其他學生代為訂購餐點。學生中午一律在教室用餐，12：25之後才能離開教室作清潔工作。

五、全校學生一律在校內用餐。於教室內用餐後，應將食畢之餐盒整理妥當，由值日生(或公差)於規定時間內送至指定地點。

六、進出校門服裝儀容整齊，按學校服裝儀容規定穿著校服或運動服，須符合『行為要端正，舉止要合宜、謙謙君子、大家閨秀』的學生圖像，假日亦同。

參、在禮節方面：

一、見到師長、來賓要行禮大聲問好，表現出青少年的活潑朝氣。走在穿堂、走廊、樓梯或馬路上要盡量靠邊，禮讓師長或有急事的同學先走。行進當中不要嬉戲、追逐、奔跑、打鬧或大聲喧嘩。

二、參加週會要整隊排好，提早到達，迅速就座，保持安靜。中途不可隨意離開。師長在臺上報告要仔細聆聽，抬頭注視，講完後鼓掌，也要立正站好表示禮貌。來賓演講完要立正鼓掌表示感謝，來賓問好時要大聲答禮「來賓好」。

三、集會時，晚進綜合球場者，要沿兩側牆壁小聲迅速走到班級，不要干擾會議進行。

四、使用籃球場或學校設施時，要注意安全及禮貌，並且歡迎後來的同學組隊報名輪流使用，保持相互禮讓態度。

五、公共場所、校內校外說話要小聲，並多說「請」、「謝謝」、「對不起」。

六、進出辦公室時應先喊『報告』，方可進入辦公室。

七、遇到升旗或聽到國歌應立正致敬。

八、師長有所詢問時，應起立或立正答覆。

九、向師長請教時，開始與完畢均應行禮。

肆、在行的方面：

一、學生上、下學一律走學校正門，禁止從車道門進出。

二、本校家長接送區設在興隆路紅磚道一側，請勿在公車站牌或校門兩側停車接送學生，以免堵塞興隆路車流。

三、不要在校門口或校門口兩側紅磚道上逗留、等人，以免妨礙通行。

四、搭公車要在紅磚道上排隊依序上下，不要在馬路上攔阻公車。要記得讓座給老弱婦孺、殘障人士，不在車上喧鬧或吃東西。

五、學校禁止未戴安全帽騎乘腳踏車上放學，請家長配合要求貴子弟勿違規。

六、學生校內外均應遵守交通規則，注意交通安全，由家長接送上、下學學生（含搭計程車者）請轉知駕駛不要在校門口停車。

伍、作息時間：

一、早上7：00開啟校門，同學始得進入校園，請同學勿過早到校，徒增安全風險；全體同學原則於7：30前到校，7：30後視為遲到（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，每日值日生於7：30前到校打掃。

二、除有特殊原因以學校公告或通知為準外，原則上星期一至星期五放學時間為PM 5：50。

三、有關晚讀及星期六溫書時間，以教務處規定為準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同意後，簽奉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